

## 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 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力度

发布时间：2007-6-6 阅读次数：

今年以来，临沂市河东区在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过程中，把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治理工作作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首要任务，建立完善了“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采取了综合治理的措施，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加大领导力度，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问题事关国计民生、人口安全、社会稳定、妇女发展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首要任务，必须党政领导重视，从须加大人财物的投入。为此，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以分管书记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宣传、计生、公安、卫生、工商、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工青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活动的实施方案》，制定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考核方案》，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列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建立了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投诉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终止妊娠、违法违规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物、违法收养等违法行为，加强了社会监督。同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确保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女孩成长的社会舆论氛围。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有着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受“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和“重男轻女”等传统观念的影响，社会保障制度落后的制约，使得男孩偏好和性别歧视的现象难以转变，成为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必须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转变群众的婚育观念。因此，在深入开展以“双进”、“双建”为载体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基础上，加大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计划生育丈夫有责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加大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加大生殖健康和妇女儿童保障知识的传播；加大关爱女孩、男到女家落户、女儿能养老、女子能成才、巾帼建功等方面的广泛宣传。区里在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开辟了专栏，各乡镇、街道利用固定标语、黑板报、宣传栏、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大造舆论，营造有利于女孩生活的社会环境。利用“5.29”协会活动日、世界人口日等重大节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工青妇等部门开展了关爱女孩万人签名仪式和关爱女孩演讲比赛，使关爱女孩的活动丰富多彩，努力形成整个社会关爱女孩、关心妇女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加大监管力度，消除非法签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隐患。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制定了《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十项制度》，即《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和《生育证》审批发放制度、

孕情跟踪监测服务制度、终止妊娠鉴定审批制度、B超机使用和染色体检验技术应用管理制度、终止妊娠类药物流通使用管理制度、接生验看《手册》、《生育证》和向计生部门通报制度、婴幼儿落户育龄人员迁出迁入和收养登记审验计划生育证明制度、有奖举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在此基础上，由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一是集中整顿B超设备使用市场。对拥有B超设备的单位和个体医疗机构逐个进行登记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卫生部门发放许可证。对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和B超设备予以吊销资格和取缔。对非法使用B超设备的，全部予以没收。二是加强对执机人员的教育和业务培训。由区纪委监察局、计生、卫生等部门组织对从事B超机人员业务培训，明确其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工作纪律、监督措施及违法处理处罚办法。对违规操作人员，从政治上、行政上、经济上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对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并追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三是集中清理药物市场。对集体、个体药房和性用品、保健商店进行彻底清理，非法经营的，一律取缔，消除隐患。

四、加大管理服务力度，坚决堵塞管理漏洞和服务空档。对育龄群众实行分类管理、系列化服务，把新婚、怀孕特别是持《生育证》育龄妇女怀孕对象作为孕情管理服务的重点，建立跟踪随访服务责任制，实行月随访、季妇查，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预防选择性终止妊娠现象的发生。严格执行终止妊娠审批制度，对政策内孕妇确需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经过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证明，在乡、村计生专职人员的陪同下，到区计生服务中心实施手术。同时，建立出生婴儿死亡报告核查制度，加强对出生婴儿死亡的管理。凡是发生自流、死胎、死产的要及时报告，计划生育干部和技术服务人员要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杜绝怀孕无结果和溺弃女婴行为的发生。大力开展生殖保健和孕期保健全程优质服务，全面实行住院分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母婴健康，尽量减少或避免发生意外流产、死胎和女婴的非正常死亡。

五、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溺弃女婴和违法收养等不法行为。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溺弃女婴和违法收养现象屡禁不止，与执法不严、打击不力有很大关系。开展性别比专项治理和“关爱女孩行动”，要以正面宣传为主，同时也要大力宣传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和省《条例》、《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和违法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增强全社会的守法意识。卫生、公安、司法、纪检监察、民政等有关部门，组成专项治理小组，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引产、溺弃女婴、拐卖妇女儿童、违法收养等不法行为。对违法收养的，要一律送回原地，确系不明真相的，由民政部门安排福利机构妥善安置，公安部门加大对买卖婴儿、溺弃女婴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立案一起，查处一起，惩处一起。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管理。抓住一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审理，坚持以案说法的原则，为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治理和“关爱女孩行动”营造有利的法制环境。

六、加大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力度，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女孩成长和生育女孩家庭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相关政策。破除重男轻女的性别歧视，最根本的是要靠加快发展，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建立完

善社会保鞞制度，解除群众发展生产和养儿防老的后顾之忧，使群众真正感受到“生男生女一样好”。这是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治本之策，也是“关爱女孩行动”能否取得实效的保障。在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保障等项政策的同时，对符合二孩生育政策而自愿放弃再生育指标的家庭给予不少于2000元的奖励，并进行大张旗鼓的表彰奖励。认真落实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父母年满60周岁的每人每年不少于600元的奖励扶助。对双女自愿选择结扎户，给予不少于1000元的奖励。通过财政拿出一定的启动资金、动员社会各方奉献爱心的办法，筹资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对因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造成困难的家庭给予1000-3000元的救助。同时，把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同推进“三结合”工作、实施“希望工程”、救助贫困母亲等结合起来，在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体现优先优惠的原则。通过上述措施，逐步建立完善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帮助辍学女童重返校园，帮助贫困母亲脱贫致富，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使女孩家庭特别是独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给予的关爱和温暖，努力把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范围内，进一步促进全区计划生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作者：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淑秀

【关闭】